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顯示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合併資產淨值計算,並已作下列調整。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的經審核 合併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新股發行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最高指標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3.42港元計算	435,328	294,193	729,521	1.75	1.92
根據最低指標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2.28港元計算	435,328	186,445	621,773	1.49	1.64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已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且並無調整。
2. 新股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最高及最低指標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2港元及2.28港元計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調整並按已發行418,000,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並無行使之基準計算。
4. 人民幣金額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元換算為港元。

(B) 有關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認可函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其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吾等對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A)分部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該等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全球發售如何影響所呈報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A)分部。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先前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但委聘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屬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意見。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時，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取足夠證據，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而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所作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由於吾等之工作並非按照審核標準或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其他標準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標準進行，故不應視有關工作已按照該等標準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吾等不會就發行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有否按照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所述方式動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